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93號

聲 請 人 清泉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秉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264522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